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收購建議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收購建議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當中條文構成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之收購建議文件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界定詞彙與本收購建議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其他資料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收購建議之接納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過戶處收訖。

將或擬將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就此細閱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收購建議」一節「海外股東」分段以及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所載詳情。擬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各自自行全面遵守就此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及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刊載。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
創越融資函件.....	5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接納手續.....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預期時間表

下列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而收購方將就時間表任何更改作出公佈。本時間表所列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二零零九年

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及 收購建議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九月一日(星期二)
回應文件最後寄發日期(附註2).....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附註3).....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或收購建議 已作修訂或延展之公佈.....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向股東寄發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	十月九日(星期五)

附註：

1.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即本收購建議文件之寄發日期)開始，並由該日起直至結束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回應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收購建議必須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間可供接納。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除非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否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結束。收購方保留權利修訂或延展收購建議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決定(或按照收購守則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日期。收購方將按照收購守則第19.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七時正前就收購建議之結果，或收購建議是否已作修訂或延展發表公佈。於任何情況下，倘收購建議獲延展，則將會發出公佈，表明下個結束日期或收購建議將仍可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而於該情況下，按照收購守則，必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向未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4. 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股份之現金代價股款將盡快以平郵寄交接納收購建議之收購股份持有人，惟無論如何於過戶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收購建議項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釋 義

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方就買賣出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束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或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展，則為經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07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出售股份之買賣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Faith」	指	Faith, Inc.，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首份公佈」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本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收購建議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收購方與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確定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丁先生」	指	丁鵬雲先生，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擁有收購方50%權益之股東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其為擁有收購方50%權益之股東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收購期間」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由首份公佈日期開始
「收購價」	指	提出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

## 釋 義

「收購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出售股份以及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任何其他股份
「收購方」	指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任先生及丁先生按均等比例間接實益擁有，並為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方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收購建議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處」	指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為接收及處理收購建議之接納之接收代理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即首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
「回應文件」	指	將由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回應收購建議向股東刊發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出售股份」	指	由收購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Yoshimoto 及 Faith
「Yoshimoto」	指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份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收購方與公司聯合公佈，根據收購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收購方同意收購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出售股份代價總額為34,509,720港元，即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此乃經收購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協定。代價總額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時由收購方悉數以現金支付。

於完成前，收購方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於公司股本或表決權擁有任何權益。鑑於收購出售股份，於完成時，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合共1,232,49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方須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收購方之資料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之詳情。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他詳情載於收購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之本收購建議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及接納表格。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現代表收購方，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作出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之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28港元**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收購之收購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權利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惟連同其於聯合公佈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收購建議之接納將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且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將不得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926,114,403股，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且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作股份之證券。

### 價值之比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相等於收購方根據協議就每股出售股份支付之價格，相比：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9港元折讓約79.9%；
- (i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即股份於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3港元折讓約78.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止(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356港元折讓約79.4%；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止(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1286港元折讓約78.2%；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41港元折讓約80.1%；及
- (v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約每股0.017港元溢價約64.7%。

## 創越融資函件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

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0.16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八日至十四日之每股0.025港元。

### 收購建議之價值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0.028港元及1,926,114,40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53,931,203.28港元。由於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1,232,490,000股股份，收購建議將僅涉及693,624,403股股份，故根據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為19,421,483.28港元。

### 收購方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創越融資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所需。收購建議所需資金將由收購方以內部資源支付。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收購股份市值或收購方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須支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徵收1.00港元計算，將從收購方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須向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款項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處收到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收購方或公司之股份及可能對收購建議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方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銷承諾。緊隨完成後，各賣方將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約5.0%權益。儘管Yoshimoto及Faith並無向收購方就彼等分別持有之餘下96,306,167股股份及

## 創越融資函件

96,300,000股股份不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惟彼等已知會收購方，表示擬於完成後繼續持有該等股份。於完成後，彼等將保留其於公司之少數持股權益作為私人投資。

### 海外股東

收購建議涉及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之香港程序及披露規定。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須視乎彼等各自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而定，且可能受到局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務請注意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手續、接納期間及稅項事宜)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 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	—	1,232,490,000	63.99
橋爪健康先生(附註1)	6,658,000	0.35	6,658,000	0.35
Yoshimoto(附註2)	866,522,167	44.99	96,306,167	5.00
Faith(附註2)	558,574,000	29.00	96,30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494,360,236	25.66	494,360,236	25.66
公眾股東總計	494,360,236	25.66	686,966,403	35.66
總計	1,926,114,403	100.00	1,926,114,403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橋爪健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賣方各自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於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權益。由於彼等於公司之相關股權不足10%，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並非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彼等被視為公眾股東。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0%。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丁先生則為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丁先生及任先生均為收購方之董事。收購方持有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55.1%股權，該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9)。

丁先生，36歲，為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負責業務發展、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丁先生於中國物業發展及投資積逾14年經驗。彼現為峻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乃由丁先生之父親與其他業務夥伴成立之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主要於中國廣州、上海及北京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之業務。由於丁先生為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持有收購方50%權益，丁先生被視為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約55.1%股權擁有權益。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美國Beloit College修讀經濟及國際關係。

任先生，47歲，於管理及經營一家私人紡織及針織公司逾15年經驗，彼為該家公司之控股股東。任先生為專業投資者，大額投資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持有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約45.15%股權以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約10.30%股權。由於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持有收購方50%權益，故任先生被視為於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約55.1%股權擁有權益。任先生並無於其擁有重大投資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一如彼於其他上市公司重大投資奉行之投資理念，任先生不會參與公司業務之管理。因此，彼將不會獲收購方提名出任董事。

除上文「股權架構」一段所披露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持有之持股權益外，收購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除收購出售股份外，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涉及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之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僅供識別

###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收購方無意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對公司之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或重新調配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收購方將仔細審閱集團之營運，務求為集團制定全面企業策略，擴闊集團之收入來源。長遠而言，收購方將透過善用將獲委任之新任董事之商業脈絡及管理專長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宜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提高增長。倘任何該等商機落實，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收購方認為收購出售股份為投資於上市實體大多數股權之良機，可作為其發展不時物色到之商機之平台。因此，收購方認為，收購出售股份符合其長遠商業利益。

### 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集團若干董事將自收購守則許可之最早時間起辭任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

收購方現擬提名兩名新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加入董事會，於本收購建議文件寄發後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擬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如下：

#### 陳志明先生

陳志明先生，40歲，將獲提名出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約10年擔任管理職位之區域資產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授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 陸侃民先生

陸侃民先生，28歲，將獲提名出任執行董事。陸先生於會計及合規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彼現為一家慈善籌款機構之法律及合規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商貿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張曦先生

張曦先生，40歲，將獲提名出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金融界擁有逾9年經驗。彼現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國際商業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之特許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尚未物色到任何人選獲委任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之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對集團現行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強制性收購

收購方無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行使任何權力就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於收購守則批准之最早時間提名並委任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收購方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後採取恰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股份數量。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如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一般事項

任何持有收購股份之人士如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收購方作出承諾，該名人士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該等收購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權、抵押、產權負擔、衡平權及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聯合公佈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聯合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收取權利。

## 創越融資函件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收購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收購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均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其他資料

閣下於就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隨附接納表格及本收購建議文件內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於就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將載於回應文件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有關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 I. 接納手續

- (a)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無論如何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倘閣下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所持全部或部份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呈交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及要求將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 透過過戶處安排公司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經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呈交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作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閣下應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處。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應盡快送交過戶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 (d) 倘閣下已就閣下任何股份遞交過戶表格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仍應填寫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於有關股票發出後代表閣下自公司或過戶處領取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呈過戶處，並在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授權及指示過戶處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 (e) 收購建議之接納於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最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由過戶處接獲，且符合以下情況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隨附該等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閣下為受益人且已妥為加蓋釐印之有關股份過戶表格)以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接納與並無計入本(e)段另一分段之股份為限)；或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人士簽署，則必須提供適當並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核證副本。

(f) 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不會獲發收據。

## 2. 交收

(a) 在有關接納表格及／或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及於所有方面符合規格並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展，則經收購方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前由過戶處收訖，各接納股東就其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出股份應收款項減去其應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按接納表格所示地址寄交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在過戶處接獲全部有關所有權文件致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10日內支付，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b) 有關向任何接納股東支付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代價之安排，將會全面依照收購建議之條款進行，而不會計及收購方自接納股東可能應得或指稱應得或有權行使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a) 除非收購建議按照收購守則已作修訂或延展，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結束。收購建議之接納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收訖。

(b) 倘收購建議經延展或修訂，就有關延展或修訂發出之公佈將載列經修訂之結束日期，或註明收購建議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刊發公佈。倘收購方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則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

- (c) 倘結束日期經延展，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任何有關結束日期之提述將被視為指據此延展之收購建議結束日期。

#### 4. 公佈

- (a) 在結束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准許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收購方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或延展之決定。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發出公佈，列明收購建議之結果及收購建議是否已結束、修訂或延展。有關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所接獲有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有權處置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iii)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轉借出或轉借入之借入股份除外；及
  - (iv)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公佈亦須註明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公司表決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所代表股份總數時，就公佈而言未有於所有方面完整或有待核實之接納僅於有關接納符合本附錄第1(e)段所載規定之情況下方始計算為有效接納。
- (c) 按照收購守則第12.2條之規定，有關公司之所有公佈必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 5. 撤回權利

- (a) 獨立股東作出接納收購建議之提呈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方無法符合上文「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規定給予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規定為止。
- (c) 倘收購建議遭撤回或失效，收購方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呈交之股票寄交已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或作出安排以供彼等領取。

## 6. 稅務

股東對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7.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限制。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應尋求適當法律意見，並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須各自就此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所需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有關海外股東將須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不論應繳人士)，而收購方、公司、創越融資及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將獲該海外股東全面彌償及毋須負責支付該名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有關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有關海外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保證，表示該名人士根據一切適用法例獲准接獲及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8.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或向股東送呈或送交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股款將以郵遞方式由或向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送呈或送交，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收購方、創越融資、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代理概不就任何郵誤或因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一部分。
- (c)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即使意外漏派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收購建議及一切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之接納表格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收購方任何董事、創越融資或收購方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轉歸收購方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
- (f)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收購建議之提述，將包括對收購建議之任何延展及/或修訂。
- (g)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收購建議文件包括遵照收購守則向股東提供關於收購方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有關收購方及其日後意向之資料乃由收購方提供。收購方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收購建議文件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以下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於有關期間每個曆月進行股份買賣之最後一日；(ii)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iii)緊接聯合公佈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25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0.03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0.03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35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086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0.126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0.139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0.122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145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130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0.141

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每股股份0.16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八日至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025港元。

## 3. 收購方及其董事之權益披露

就本節而言，有關「權益」之提述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及「股權」指股份及公司任何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以及任何涉及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32,490,000	63.99

附註：收購方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分別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收購方所持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分別由丁先生及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及任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方所持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及任先生為收購方之董事。

#### 4. 股權及公司證券交易以及買賣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收購方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作出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於有關期間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有關期間，公司並無任何股權由與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於有關期間亦無任何該等人士買賣股份或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d) 於有關期間，收購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附帶表決權之證券，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5.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任何董事曾經或將會獲給予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補償；
- (b) 除收購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訂立協議外，收購方、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任董事、股東或近任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收購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d) 並無任何收購方為訂約方而與可能或可能不會引用或尋求引用收購建議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e) 並無任何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證券之協議、安排或共識；及
- (f) 除收購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訂立協議外，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方股份或股份而可能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收購建議文件載列其函件／意見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已就本收購建議文件連同其函件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刊發及於其中引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7. 一般事項

- (a) 收購方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及任先生間接全資實益擁有。收購方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丁先生及任先生。丁先生、任先生及收購方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2室。
- (b) 創越融資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 (c) 就詮釋而言，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及於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期間在(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http://www.rojam.com))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收購建議文件第5至12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